

沂财农整指〔2021〕9号

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2020〕34号、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20〕3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913万元。

(项目代码:Z135070009004),其中:强制免疫工作补助69万元,支出列2021年213010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预算科目,用于强制免疫工作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844万元,支出列2021年213010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预算科目,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请于2月

2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办公室。

沂南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8 日